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四个方面。
3. （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 （二）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 （三）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
4. 理想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5. 信念同理像一样，也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是人们在一定的认知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心理态度和精神状态。信念是人们追求理想的强大动力，会使人们坚贞不渝、百折不挠地追求自己的理想。
6. 在人的生命历程中，理想和信念总是如影随形、相互依存。理想是信念的根据和前提，信念则是实现理想的重要保障。在很多情况下，理想亦是信念，信念亦是理想。当理想作为信念时，它是指人们确信的一种观点和主张；当信念作为理想时，它是与奋斗目标相联系的一种向往和追求。也正因为如此，人们常将理想与信念合称为理想信念。
7. 理想信念的重要意义：（一）理想信念指引奋斗目标 （二）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 （三）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9.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一）坚定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 （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三）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10. 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P29-31
11. 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一）社会理想规定、指引着个人理想 （二）社会理想是对社会成员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
12. 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关系实质上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理想层面的反映。个人与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发展。同样，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也不是彼此孤立的，他们之间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相互区别、相互制约。
13. 中国精神是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统一：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二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中国精神的基本内容。
14. 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紧密相连，都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精神支撑。民族精神为时代精神提供生长根基和发展动力，是时代精神形成的重要基础和依托;时代精神则是民族精神的时代性体现，牵引着民族精神的发展方向，并赋予民族精神以时代内涵。
15. 爱国主义与经济全球化：（一）人有地域和信仰的不同，但报效祖国之心不应有差别。 （二）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有祖国。 （三）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等于全球政治、文化一体化。
16. 人生观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它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标和人生道路的方向，也决定着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和对待生活的态度。因此，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
17.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衡量人生的社会价值的标准是个体对社会和他人所作的贡献。
18. 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19. 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在我们今天所处的社会主义中，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最重要的就在于看一个人是否以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20.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综合。
21. 道德的起源与本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有多方面的条件。首先，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其次，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是人类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人类最初的道德以风俗习惯等形式表现出来，随着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道德逐渐从风俗习惯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式。道德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
22. 道德的主要功能包括认知功能、规范功能和调节功能等。
23.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一）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 （三）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 （四）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 （五）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需要。 （六）强调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
24. 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一）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 （二）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三）以开放的胸怀和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道德成果
25. 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道德建设：（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切实加强道德建设。 （二）全面深化改革，意味着要破解的难题更多，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和挑战更大，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会更大。 （三）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四）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建设。
26.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一）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27.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28.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一）文明礼貌 （二）助人为乐 （三）爱护公物 （四）保护环境 （五）遵纪守法
29.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它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
30. 个人品德具有鲜明的特点：（一）实践性 （二）综合性 （三）稳定性
31. 个人品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个人品德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二，个人品德是个人实现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其三，个人品德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
32. 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所体现的意志。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3. 法律的特征：（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三）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3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的本质特征：从体现的意志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从实质内容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自然规律的反映，是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
3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二是善于借鉴我国传统法律和外国法律的成功经验；三是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能适应时代发展而不断改革与创新，确保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36.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一）党的领导原则 （二）人民主权原则 （三）人权保障原则 （四）法治原则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37. 我国宪法确立的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为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项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
38.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十六字方针。
39.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一）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 （二）正确认知法治和德治的作用 （三）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
40. 法治思维的含义包含：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
41. 法治思维的特征：一是在依据上，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处理法律问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二是在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三是在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是一种“多数人之治”的思维，避免陷入无政府主义或以民主之名搞乱社会；四是在标准上，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42.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同样，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同样，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如同虚设；最后，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还具有二重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43.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平等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确立为基本原则，这里的平等就是权利和义务平等；其次，在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具体设定上要平等；再次，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要体现平等。